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京规自（延）告字（2024）14号

王中伟：

现查明你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件的情况下，于2023年7月至11月底，于八达岭镇八达岭山庄雪山城堡附近采挖山体建设窑洞和道路，违法开采517.27立方米凝灰岩和876.20立方米粘土，共计1393.47立方米矿产品（部分用于铺设道路，仍有98立方米凝灰岩和212立方米粘土堆放在现场）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五条第一款、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条和《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、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《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〉（2024版）的通知》（京规自发（2024）163号）的规定，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没收违法采出的矿产品98立方米凝灰岩和212立方米粘土，并处罚款10万元人民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若你对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持有异议，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

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。若你无进一步陈述或者申辩意见，本机关将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联系人：车稳

电 话：69132003

地 址：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金宸大厦 18 楼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

2024 年 08 月 16 日

